

正 本

檔 號：桃獸收字第267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8號4樓之8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張愷恬

電話：(02)2343-1421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tien@aphi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擬：PO網轉知會員週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5186225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法規命令條文odf檔、附表pdf檔、提要表odf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農防字第115186225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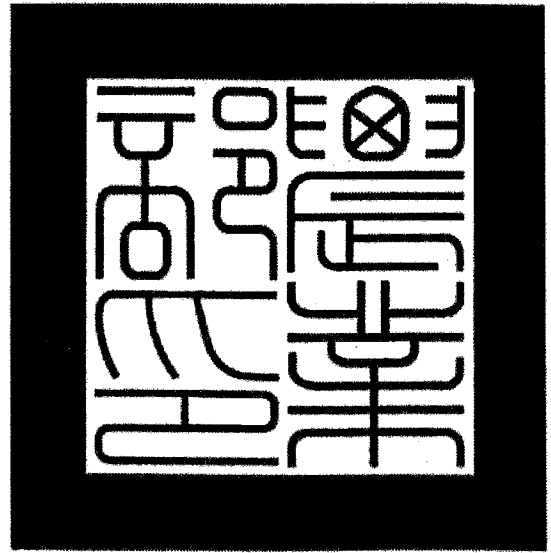
農業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51862255號



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附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部長 陳駱季

農業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51862255號

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附修正「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部長 陳駿季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前項所稱動物收容處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設置之收容處所。

第 三 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備下列學歷或經歷之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

(四)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

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二百十六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

測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醫事輔助概論。
- 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及溝通實務。
- 三、犬、貓等常見寵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 四、小型哺乳動物、鳥、爬蟲類等其他寵物、大動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 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輔助作業實務。
- 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動物醫事助理業務相關之實務課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時數。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動物醫事助理者，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或由認證機構自行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

容，經查證屬實。

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經查證屬實。

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第 五 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二款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照片。

三、證書字號。

四、證書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五、認證機構用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第 六 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

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或由認證機構自行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第 七 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

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

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前項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前，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第 八 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
- 三、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

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
-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 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名稱及地址。

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屆期未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更名或遷移地址：

(一)動物醫事助理未隨同遷移：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原領之識別證。

(二)動物醫事助理隨同遷移或更名：得由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向認證機構申請變更及換發識別證；經認證機構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應註銷原領之識別證。

二、前款以外情形，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原領之識別證。

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且動物醫事助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終止其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動物醫事助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者，應通知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十 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或由認證機構自行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

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

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解除或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

第 十一 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農業財團法人，該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

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

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絕。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
-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四、無正當理由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終止，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 項目修正規定

類型	項目
一、獸醫師指示下(附註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

1. 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3.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4. 不包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管制藥品。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for Accreditation of Veterinary Assistants and Accreditation Bodies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

庫。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升直轄市、縣(市)動物收容處所飼養管理品質，並考量其業務執行有聘用動物醫事助理之需求，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作為動物醫事助理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處所。另為妥善管理動物醫事助理執行業務項目，有修正定期查核機關責任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規劃之動物收容處所，納為動物醫事助理得於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之場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 二、增訂動物醫事助理同等學歷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動物醫事助理有消極資格條件、租借合格證書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等情事，增訂得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終止認證之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 四、增訂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之動物醫事助理，不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動物醫事助理未依期限變更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定期辦理動物醫事助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查核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增訂認證機構無正當理由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辦理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辦理認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前項所稱動物收容處所，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設置之收容處所。	第二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一、配合動物收容處所業務實務需求，增訂動物收容處所為動物醫事助理得協助執業獸醫師執行獸醫師業務之處所，爰修正現行條文，並列為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動物收容處所定義，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設置之收容處所，爰增訂第二項。
第三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備下列學歷或經歷之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 （四）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第三條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二百十六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	一、為建構國內獸醫服務體系及增加協助獸醫師人力資源，除符合現行條件第一項第一款應具備學歷資格條件外，配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已整合為高級中等學校，修正該條文並改列為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外，另增訂動物醫事助理相當同等學歷之資格條件，並分五目規定，其說明如下： （一）參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將同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 四年級肄業持有 證明文件。 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 或認可之訓練課程 至少二百十六小時 ，並經認證機構之 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 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 醫事輔助概論。 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 及溝通實務。 三、犬、貓等常見寵物 之照護及護理技術 等醫事輔助實務。 四、小型哺乳動物、鳥 、爬蟲類等其他寵 物、大動物之照護 及護理技術等醫事 輔助實務。 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 輔助作業實務。 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 動物醫事助理業務 相關之實務課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 助理、寵物相關科、系 、所或學位學程，所修 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 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 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 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課 程時數。	醫事輔助概論。 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 及溝通實務。 三、犬、貓等常見寵物 之照護及護理技術 等醫事輔助實務。 四、小型哺乳動物、鳥 、爬蟲類等其他寵 物、大動物之照護 及護理技術等醫事 輔助實務。 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 輔助作業實務。 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 動物醫事助理業務 相關之實務課程。 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 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 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 相關科、系、所或學位 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 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 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 構申請抵免第一項第二 款之訓練課程時數。	納入符合相當學歷條 件，爰為第一項第一 款第三目。 (二)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 第十四條規定，將初 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滿三年，納入符合相 當學歷條件，爰為第 一項第一款第四目。 (三)參考公務人員考試法 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 定，將五年制專科學 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 明文件，納入符合相 當學歷條件，爰為第 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 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 動物醫事助理者，由行 為地直轄市、縣(市)主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 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 動物醫事助理者，認證 機構應解除或終止認證	一、動物醫事助理之消極 資格條件，現行係由 認證機構依其職權辦 理認證之解除或終止 。考量實務上一般大

<u>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或由認證機構自行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u>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u>經查證屬實</u>。 二、違反<u>第十條</u>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u>經查證屬實</u>。 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u>經查證屬實</u>。 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 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眾檢舉或投訴，亦有先行向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故增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解除或終止，以完備動物醫事助理之管理，爰修正序文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第九條，現行第九條之條次移列第十條，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條次；另第一款及第二款「認證機構終止認證」之文字修正為「查證屬實」，避免與序文重複規定，並於第四款增訂須經查證屬實之規定。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二款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前項第二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酌修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第四項第四款新增認證日期為合格證書應記載事項，以符實際。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者，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照片。 三、證書字號。 四、證書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五、認證機構用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照片。 三、證書字號。 四、證書有效期間。 五、認證機構用印。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第六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 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	第六條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 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租用、借用等違法情形，現行係由認證機構依其職權辦理認證之終止。考量實務上一般大眾檢舉或投訴，亦有先行向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

，或由認證機構自行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主管機關為之者，故增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之機制，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 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u>前項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前，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u>	第七條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 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得依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因尚未取得更新合格證書前，係不得執行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第八條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業依業務所需增訂動物收容處所，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另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

三、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

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名稱及地址。

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屆期未辦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更名或遷移地址：

(一)動物醫事助理未隨同遷移：
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原領之識別證。

(二)動物醫事助理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

三、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

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

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

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者，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並註銷原領之識別證。情節重大者，認證機構並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二、認證機構已建置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管理動物醫事助理之登錄異動事項，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動物醫事助理於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登錄應記載事項有異動且逾三十日未辦理變更時，為確保登錄資料正確性，爰修正第四項並分二款規範其處理機制，其說明如下：

(一)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更名或遷移地址，分二目規定，動物醫事助理未隨同遷移時，其聘用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識別證；動物醫事助理隨同遷移時，由聘用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向認證機構申請變更及換發識別證，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應註銷原領之識別證。

(二)第一款以外情形，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應註銷原領之識別證。

四、認證機構應定期查核登錄之應記載事項，

<u>隨同遷移或更名：得由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向認證機構申請變更及換發識別證；經認證機構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應註銷原領之識別證。</u> 二、<u>前款以外情形，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得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註銷原領之識別證。</u> 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且動物醫事助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終止其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u>第一項</u>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u>第一項</u>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	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	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另為避免醫療或密醫等行為糾紛，故將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等文字刪除，爰修正第五項。 五、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動物醫事助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者，應通知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行政調查業務一致性，明定由獸醫師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查核動物醫事助理登錄之應記載事項，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應通

		知認證機構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由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認證機構，或由認證機構自行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 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 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解除或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	第九條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 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 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業依業務所需，增訂動物收容處所可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獸醫師業務之場所，另逾越指導內容情事應由認證機構依其職權辦理認證終止之規定，考量實務上一般大眾檢舉或投訴亦有向行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四、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農業財團法人，該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	第十條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	條次變更，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其餘未修正。

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二年以上。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以認可： 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第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以認可： 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以認可；認證機構應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以認可；認證機構應依	一、條次變更。 二、因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現行條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移列為修

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u>第十一條</u>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援引之條次。 三、為使本條各項規定之敘寫順序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對調，內容未修正。
第十四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四、<u>無正當理由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終止，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u>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	第十三條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動物醫事助理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辦理認證之後續解除或終止事項，為達成處理機制目的，倘認證機構無正當理由未依行為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之終止，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之情形。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型	項目	類型	項目	
第十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第九條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配合動物收容處所業務實務需求，增訂動物收容處所為動物醫事助理得協助執掌獸醫師之處所，爰修正附註 1、2。 二、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動物醫事助理人員身分不得使用管制藥品，爰修正附註 4。
一、獸醫師指示下(附註 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一、獸醫師指示下(附註 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 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 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 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二、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附註 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 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 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三、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附註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 1. 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 <u>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u> 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 <u>同一機構或動物收容處所</u> 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3.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4. 不包括「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及 <u>管制藥品管理條例</u> 所稱管制藥品。		附註： 1、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 <u>同一機構</u> 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2、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 <u>同一機構</u> 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3、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4、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其他事項說明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張技士
- (四) 電話：02-23431421
- (五) 傳真：02-23322200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修正。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時接獲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評論，回應如下：

- 一、 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業務及「指導」定義之建議，查《獸醫師法》第30條已明定相關規範，另本辦法修正草案第10條亦已就獸醫師指導及監督程度予以區分，並明確規範動物醫事助理得協助之業務範圍。
- 二、 本辦法修正草案第4條所定消極資格之建議，係基於維護動物醫療制度之整體考量所訂定，尚無涉個別犯罪類型之認定。
- 三、 教育資源可及性與公平性之建議，本辦法修正草案第3條已規範訓練課程應由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另課程已提供遠距教學及學分抵免機制，以提升參訓便利。
- 四、 強化監督機制之建議，本次修正草案已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查核之規定，以強化制度監督機制。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正係參酌動物醫事助理制度實務執行情形及各界意見辦理，以強化制度管理及兼顧實務運作需求。

